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潘永祥先生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2023 年 11 月 22 日，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人就任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本人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3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认真行使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方面的信息，认真、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会议，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潘永祥，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曾任无锡中储物流有限公司核算、主办会计、财务经理；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门经理、高级经理职务；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分所所长及分所党支部书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所长及分所党支部书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2 月起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执行合伙人及分所党支部书记。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1 次审计委员会，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 次董事会，0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列席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应出席/列席会议次数	出席/列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列席会议次数
审计委员会	1	1	1
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	1	1	1
董事会	2	2	2
股东大会	0	0	0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会议召开之前，均积极主动获取作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在会议上，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恪尽职守的原则，客观谨慎的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会议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本人认为，2023 年本人出席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因此，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及弃权的情况。

2、在公司各委员会中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对提交的议案和有关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2023 年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履行了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3、与内控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控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的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计划、重点关注事项等相关问题进行了有效的探讨和交流。

4、现场考察及上市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本着勤勉尽责，对公司及投资者高度负责的态度，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深入沟通，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应收账款回笼情况、整体资金安排等情况进行了深入了解；此外，本人亦时刻关注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及时熟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法人治理、经营管理情况，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征求本人的专业意见，且对本人提出的建议能及时落实，为本人履职提供

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三、2023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 年度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及关联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正常经营行为，相应交易对公司的经营及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作用，公司与各关联方秉承公平、公正的原则，合理确定交易价格，且严格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2、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3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及时更新及贯彻执行，在生产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有效，经营活动中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总体而言，公司内部控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3、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查阅公告，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此后，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考虑到中审华已连续 12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同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审计工作需求和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情况，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经审慎研究，公司采取邀请招标方式确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为公司中标候选人第一名，且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然容诚因其人员配置及年度工作计划安排等情况无法满足公司要求，故放弃接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为此，公司按照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拟聘任中标候选人中的第二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且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4、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相关议案。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监事及聘任高管的相关议案,相应任期均自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此外,还就相应薪酬事项进行了审议。

上述人员的提名、聘任及薪酬确定的流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6、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3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及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各自的承诺事项,未发生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任职期间,秉承勤勉、独立和诚信的精神,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积极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同时认真审阅了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积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2024年,本人将继续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持续高效发展。

特此报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潘永祥

2024年4月24日